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	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所涉品种单一, 货值金额较小, 过期时间较短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 3、 多次违法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	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超过保质期	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所涉品种单一, 货值金额较小, 过期时间较短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 3、 多次违法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3	农贸市场、小型超市等从事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的经营者，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超限额度较小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 3、多次抽检不合格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从事不正当竞争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但该企业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给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6	合同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第十三条 当事人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经督促、引导，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终止合同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7	药品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药品存在安全隐患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认药品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药品存在安全隐患，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但该企业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8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市场监督管理局	情节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